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 絡 人：楊秀燕  
電 話：7172930 分機 116 3  
傳 真：72 6 2 4 4 5  
電子郵件：s2897@nknucc.nk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教創字第10810019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080227修正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系所、附件2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視行程表、附件3受評週次

主旨：108年度本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採購案之受評系所實地訪視週次區間規劃，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2月27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108年度本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採購案之受評系所實地訪視週次區間規劃：高教評鑑中心預定日期為10月24日至12月28日期間，其建議本校7個學院群組分為2-3天進行。本校申請學院認可，計有7個學院群組（1.教育學院、2.教育學院、3.文學院、4.文學院5.理學院6.科技學院7.藝術學院）29個系所，詳如附件一。
- 三、俟彙整及確認訪視週次後，再討論訪視天數及各學院分配事



宜。「實地訪視行程表」詳如附件二，未標示「分組」者，以學院共同之場地規劃為原則。

四、各學院可以受訪週次調查：於10月24日至12月28日期間，臚列9個週次（10/28-11/1、11/4-11/8、11/11-11/15、11/18-11/22、11//25-11/29、12/2-12/6、12/9-12/13、12/16-12/20、12/23-12/27）。敬請各學院群組，於該期間內，協助勾選至少4個可以受訪視之週次，於3月18前以電子郵件回傳附件三「各學院可以受訪視週次表」至s2897@nknu.edu.tw，俾利彙整回報高教評鑑中心。

正本：本校各學院

副本：本校各系所、本校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進修學院、教務處教務創新組

校長 吳連賞

校長 吳連賞